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8,947	157,836
銷售成本		(93,606)	(127,699)
毛利		25,341	30,137
其他收入	4	657	3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1	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68)	(6,911)
行政開支		(5,413)	(5,855)
融資成本	5	(3,171)	(4,673)
除稅前溢利	6	11,717	13,983
所得稅開支	7	(2,470)	(2,979)
期內溢利		9,247	11,0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248	11,006
– 非控股權益	(1)	(2)
	<u>9,247</u>	<u>11,004</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43</u>	<u>10,9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46	11,020
– 非控股權益	(3)	(22)
	<u>9,243</u>	<u>10,99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31</u>	<u>2.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20,358	123,352
投資物業	11	17,310	17,720
使用權資產		3,035	640
遞延稅項資產		—	222
		140,703	141,934
流動資產			
存貨		216,640	121,2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59,546	50,5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521	39,7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53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	129,082
		359,787	341,1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7	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6	2,723
合約負債		4,366	4,101
應付稅項		4,520	4,282
銀行借款		142,544	136,360
租賃負債		1,785	413
撥備		—	500
		155,618	148,586
流動資產淨值		204,169	192,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872	334,4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1	235
遞延稅項負債	162	—
	<u>1,403</u>	<u>235</u>
資產淨值	<u>343,469</u>	<u>334,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340,839</u>	<u>331,5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839	335,593
非控股權益	<u>(1,370)</u>	<u>(1,367)</u>
權益總額	<u>343,469</u>	<u>334,2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18	27,458	227,819	335,593	(1,367)	334,22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248	9,248	(1)	9,2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	(2)	(2)	(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	-	9,248	9,246	(3)	9,24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76,298</u>	<u>16</u>	<u>27,458</u>	<u>237,067</u>	<u>344,839</u>	<u>(1,370)</u>	<u>343,46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17	27,458	188,061	295,834	(1,360)	294,47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006	11,006	(2)	11,0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	-	-	14	(20)	(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	-	11,006	11,020	(22)	10,99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76,298</u>	<u>31</u>	<u>27,458</u>	<u>199,067</u>	<u>306,854</u>	<u>(1,382)</u>	<u>305,472</u>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17	13,9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51	3,011
投資物業折舊	410	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	91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62
融資成本	3,171	4,673
銀行利息收入	(242)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641	23,054
存貨增加	(95,426)	(31,57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011)	(1,1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65)	13,7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0	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47)	(6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	(1,385)
撥備減少	(500)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25,323)	2,321
已付所得稅	(1,84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171)	2,3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42	2
購買物業及設備	(257)	(7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50
向關聯公司的墊款	(27)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	76
------	----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120,711	74,976
已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141)	(4,64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0)	(24)
償還銀行借款	(114,527)	(76,478)
償還租賃負債	(352)	(1,0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1	(7,2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551)	(4,869)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082	2,889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	(6)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	(1,986)
-------	---------

由以下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7	1,016
銀行透支	—	(3,002)

4,527	(1,986)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911至1912室，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及除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投資物業初始以其成本計量，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餘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披露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銷售		
– 葡萄酒產品	105,202	134,875
– 其他酒精飲品	13,726	21,650
– 葡萄酒配件產品	19	1,311
	<u>118,947</u>	<u>157,836</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點	<u>118,947</u>	<u>157,836</u>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按交付貨品之地點之收益大部分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2	2
租金收入	300	365
其他	115	19
	<u>657</u>	<u>38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62)
匯兌收益淨額	70	961
	<u>71</u>	<u>89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3,141

4,649

– 租賃負債

30

24

3,171

4,673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3,606

127,6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51

3,011

投資物業折舊

410

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

917

董事薪酬

959

959

其他員工成本

3,267

3,65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

1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4

4,756

總員工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074	2,9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84	(2)
	<u>2,470</u>	<u>2,979</u>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248</u>	<u>11,00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本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添置約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18,540,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項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項目已出售，並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62,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其部分倉庫，並確認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8,540,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應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483	12,460
31至60日	23,605	11,933
61至90日	15,127	6,272
91至180日	3,224	19,582
181至365日	11	143
超過365日	96	145
	<u>59,546</u>	<u>50,535</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6	24
31至60日	—	19
61至90日	20	—
91至180日	4	—
181至365日	—	6
超過365日	167	158
	<u>227</u>	<u>207</u>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於一年內收取或支付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別之公平值合理相若，故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賬面值與其各別之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中國白酒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本集團亦開發其自有品牌的酒精飲品。

於本期間，去年的高基數影響帶動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葡萄酒的收益減少，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毛利下降。儘管如此，市場對葡萄酒的需求仍然相對強大，為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商機，包括為酒精飲品品牌及產品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並持續強化營運成本效率。董事會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能把握酒精飲品業界潮流不斷演變所帶來的長遠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8百萬港元減少約24.6%至本期間約118.9百萬港元。減少乃由高基數影響帶動，導致葡萄酒產品的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7百萬港元減少約26.7%至本期間約93.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下降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15.9%至本期間約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9.1%及約21.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有提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ii)營運租賃安排項下的租金收入；及(i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貢獻。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71,000港元及約899,000港元。

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ii)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持續落實降本增效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但部分被本期間的折舊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折舊減少及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利息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7.1%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期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為約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分別達至約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下降，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ii) 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及(iii) 本集團在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04.2百萬港元及約192.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5百萬港元及約129.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2.3，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期末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42.4%及約4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114.9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6 百萬港元)計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約 129.1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4 百萬港元)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向香港之境外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幣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其中包括)(i)月度及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監督外匯風險。

對於以外幣計價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定期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據此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選擇從英國或瑞士而非法國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變動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董事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均為33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障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4.4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裨益，原因為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可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貸可靠程度提升，讓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營運，專注於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除了其核心葡萄酒貿易活動，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額外業務機遇，包括擴大其酒類產品組合，及為酒精飲品的品牌方提供推廣及營銷策劃的服務。此外，本集團正優化營運成本效率。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優化其業務組合，且支持其可持續、健康長遠發展。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業務的發展情況，並將採取審慎的態度，需要時調整其業務戰略，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 Shirz Limited 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 Shirz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百分比 ⁽²⁾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所發出的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以重續貸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授出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函件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63,000,000港元的融資（由(a)一項新三年期定期貸款；(b)一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之現有定期貸款；及(c)其他貿易融資組成）；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按要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彼時之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融資函件中的貿易融資金額有所更新(「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其金額增加7,000,000港元。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70,000,000港元的融資(由(a)一項三年期定期貸款；(b)一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之定期貸款；及(c)其他貿易融資組成)；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上文所披露的貿易融資金額更新有效期為三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之更新外，融資函件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有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所發出的新銀行融資函件(「重續後的融資函件」)，以重續貸方授出之融資函件。重續後的融資函件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73,000,000港元的融資(由(a)一項三年期定期貸款及(b)其他貿易及貸款融資組成)；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重續後的融資函件，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促使其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所發出的新銀行融資函件(「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據此重續後的融資函件獲更新。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包含(i)買入票據、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融資；(ii)一項現有定期貸款；及(iii)其他貿易及貸款融資。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的融資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促使其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i)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及(ii)不得抵押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所發出的新銀行融資函件(「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I」)，據此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獲更新。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I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83,000,000港元的融資(「最多83,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最多83,000,000港元的融資包含(i)一項現有定期貸款及(ii)其他貿易及貸款融資。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I的融資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I，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承諾促使其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i)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及(ii)不得抵押本公司股份。違反該等承諾則威揚(酒業)在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I項下應付貸方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及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持有本公司7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原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王姿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其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王姿潞女士兼任這兩個角色將有助公司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儘管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沒有區分，惟權力及職權一直並非集中於一人，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合適之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佈平衡並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變，包括於必要時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董事資料變動

陳湛文先生已於本期間內完成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登年報以來，向本公司提供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登年報以來，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監控該等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iii) 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曼琪女士、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其中劉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